

離島建設條例修正第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00801 號

第 十 三 條 為維護離島居民之生命 safety 及身體健康，行政院應編列預算，補助在離島開業之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，並訂定特別獎勵及輔導辦法。

六十五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，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對於應由離島緊急送往臺灣本島就醫之急、重症病人，其往返交通費用，由行政院衛生署補助之。